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雅琦
電話：(02)7736-6317
電子信箱：chichi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0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格式、常見問答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
(A09000000E_1152200239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2200239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0239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」徵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」第4條辦理。

二、本部為因應國際情勢對全球供應鏈與技術分工之衝擊，推動旨揭計畫，以促進大專校院「研發計畫」與「人才培育」為目標，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連結機制，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。為利學校了解本計畫作業須知，已於115年1月6日辦理學校說明會。

三、有關本次計畫徵件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書格式：請依參考架構撰寫。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雙面列印膠裝，14號字，固定行高22點，並以30頁為原則（15張用紙，不含封面、目錄、計畫申請表、附表、附錄及封底，附表1-3得以A3列印）。



(二)計畫提送與上傳：

- 1、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學校申請案件，原則每季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徵件自即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倘經費分配完畢則停止徵件。
- 2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限函報計畫書一式2份至本部憑辦，函文副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推動高教人才永續計畫辦公室」，併同檢附計畫書一式8份送該辦公室。另請至指定網址上傳計畫書電子檔（上傳網址將另行通知）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避免網站流量負荷過重影響上傳作業。

(三)參考文件：本部已彙整學校提問製作常見問答，並修正說明會簡報，相關資料隨文檢送，供學校計畫提報參考。為利學校後續執行，本計畫另訂有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後續將另行公告發布。

四、本計畫如有疑義，請洽推動高教人才永續計畫辦公室劉小姐（02-27762942#606）；電子信箱：hest-office@hest-tw.com。

五、檢送計畫書格式、常見問答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推動高教人才永續計畫辦公室)(含附件)

